

理財產品名稱	:	天府理財每日開放淨值型理財產品
訂約方	:	(i) 成都晟城(作為認購人)；及 (ii) 成都農商銀行(作為管理人)
託管人	: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固定收益類、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風險級別 (管理人成都農商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PR2(中低風險)
認購本金	:	人民幣30,00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閒置現金以及理財產品的風險級別、投資期限及收益率而釐定
投資期限	:	無固定期限 成都晟城擬於2023年6月29日認購，為期四天，預期於2023年7月3日贖回
理財收益分派	:	理財產品採用紅利再投資的收益分派方式，即每日計算收益／虧損，並將每日收益／虧損於下一工作日確認為投資者產品份額。投資者產品份額將於(i)收益大於零時增加；(ii)收益等於零時不變；(iii)收益小於零時減少
預期年化收益率	:	2.30%–2.50%

理財產品投資範圍 : 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國債、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存款、債券回購、大額存單、同業存單、公司信用類債券、在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其他債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資產管理產品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資產

投資比例 : 固定收益資產比例不得低於理財產品資產淨值的8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成都晟城

本集團是一家物業管理服務和商業運營一體化服務提供商，為中高端住宅物業、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和商業運營服務。

成都晟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晟城主要從事提供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及非住宅物業租賃。

成都農商銀行

成都農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存貸款、貿易融資及財富管理等銀行服務。其控股股東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最終擁有92%及8%)。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成都農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認購為本集團提供的收益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定期存款收益；(ii)認購資金來自於本集團的剩餘現金儲備，因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運作；及(iii)適當的低風險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金利用率及增加閒置資

金的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農商銀行」	指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成都農商銀行，為在中國原成都市農村信用社基礎上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提供銀行服務
「成都晟城」	指	成都晟城城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集團向成都農商銀行認購理財產品人民幣30,000,000元
「理財產品」	指	天府理財每日開放淨值型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內概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先生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成先生、熊建秋女士、萬虹女士、柳軍先生及邵家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利強先生、陳滌先生及嚴洪先生。